

合同编号：[2025]-0158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东芦河13条河流健康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靖边县水利局

承建单位：榆林市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靖边县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对靖边县东芦河等13条河流进行健康评价，乙方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靖边县东芦河等13条河流健康评价项目（后附健康评价河流清单）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对靖边县东芦河等13条河流开展全面健康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河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评估、水质状况分析、河岸带稳定性评价、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等，具体评价指标和工作内容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河湖健康评价技术规范和指南要求。

项目目标：通过科学、系统的评价，准确把握13条河流的健康状态，为后续河流生态保护、修复及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及建立完善的河湖健康档案。

二、项目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按照投标要求并缩短服务期限，于6个月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交项目成果。
3. 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组织对乙方成果进行阶段性评估、评审、咨询等。

5、服务期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义务：

1.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河流基础资料、历史监测数据、相关规划文件等。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3. 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现场工作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及协助。
2. 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后，有权获得相应的项目款。

义务：

1.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河湖健康评价技术规范和指南，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负责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保证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5. 对参加评价或调查的团队购买相关保险并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发生的所有安全事件负总责。
6. 接受甲方对成果阶段性评估和审查、咨询等事宜。

四、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项目总金额：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436000.00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资料收集、监测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咨询、差旅费、车辆使用或租用费、设备仪器购买及租用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30%积极向县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待资金申请到位后，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启动经费。

进度款：乙方提交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初稿并通过阶段性评审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进度款，待申请到进度款后，甲方全额支付于乙方，但不限于一次申请，进度款总申请和支付额不超过合同价的90%。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提交合格的河流健康评价报告及相关成果及河湖健康档案及相关成果，并经甲方评审并验收合格后，报请县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或审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待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出具审计审核报告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剩余10%尾款，申请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项目评审和验收

（一）项目评审和评价

甲方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等部门制订的标准组织召开评价和评审会对乙方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价，乙方无条件接受评审和评价结果，需要多次进行评审和评价的，乙方必须配合进行评审评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以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河湖健康评价技术规范和指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可采用现场复核、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结果处理：若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验收鉴定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

六、成果提交

每条河流按照标准提交各类成果8套并同步提交电子版本。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由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相互独立，如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具备执行力，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22日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
路开元市场6号楼六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456950100100102151

日期：2025年9月22日